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圖書借閱管理辦法

法規編號

Reg-教-40

表單編號: 秘-法-01-F01

原法規編號:Reg-教-40

訂定單位:教務處圖書館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8年 03月 19日 修订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 制度)訂記錄:

) e1 er æk .	a the	
版本	日期		
喇叭	98年03月19日	97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98年06月08日	97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3	102年01月23日	101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第七條	
4	102年06月27日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5	111年02月21日	110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修正	
6	111年03月08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10、 11、12、15 條	
7	112年05月16日	經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圖書借閱管理辦法 法規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大 因配合館務調整閉館時間。

12二、明訂圖書借閱之借期、續借次數及日數。

超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 ● 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第二條服務對象及時間:修訂

二、開放時間:

(一) 週一至週四:7:40-20:00。

(二)週五:7:40-16:50。

(一)週六、週日:8:00-16:00。

二、第十條本館所藏下列圖書資料概不外借:修訂

二、現刊、合訂本期刊及西文期刊。

三、第十一條圖書借閱規定:明訂圖書借閱之借期、續借次數及日數

教職員:借期:30日、續借次數:1次、續借日數:30日

學生:借期:15日、續借次數:1次、續借日數:15日

四、第十二條續借:修訂

還書日前五日起,如無他人預約,得辦理續借。

五、第十三條預約:修訂

可自行連上圖書館網頁館藏查詢系統辦理線上預約

六、第十五條:新增

以每冊書預期天數累計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無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借閱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適 青館借 閲 官 理 辦 法 修 止 對 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二條 服務對象及時間: 二點開放時間: (一至週四7:40-20:00。 (五:7:40-16:50。 (五:7:40-16:00。	第二條 服務對象及時間: 二、開放時間: (一)日間開放:週一至週五 7: 40-17:00,週六、週日 8: 00-16:00。 (二)夜間開放:週一至週四 17: 00-21:00。	修訂閉館時間。				
第一條 本館所藏下列圖書資料概不外借: 一、現刊、合訂本期刊及西文期刊。	第十條 本館所藏下列圖書資料 概不外借: 二、現刊、合訂本期刊及過期專 業期刊。	過期專業期刊已開 放外借,新增西文 期刊不外借。				
第十一條 圖書借閱規定:	第十一條 圖書借閱規定:					
項目 教職員 學生	項目 教職員 學生					
可借冊數 (含過期 (含過期 期刊 5 期刊 5 冊) 冊)	可借冊數 (含過期 (含過期 (冊) 期刊 5 期刊 5 冊) 冊)	明訂借期單位、續 借 次 數 及 續 借 日				
借期(日) 30 <u>日</u> (期刊 15 <u>日</u> (期刊 15 15 日) 日)	借期(日) 30 15 (期刊 (期刊 15 15 日) 日)	數。				
續借次數 (次) 1 <u>次</u> 1 <u>次</u>	續借次數 (次) 1 1					
續借日數 (日) 30 <u>日</u> 15 <u>日</u>	續借日數 30 15	10.				
第十二條 續借:逾期書不得續 借。還書日前五日起,如無他人 預約,得辦理續借。	第十二條 ·續借 · 逾期書不得續 借。還書日前三日起,如無他人 預約,得辦理續借。	將還書前三日延長 至五日。				
第十三條 預約:讀者欲借之書	第十三條 預約:讀者欲借之書					
如已被其他讀者借出,可自行連	如已被其他讀者借出,可自行連					
上圖書館網頁館藏查詢系統辦	上圖書館網頁 WebPac 系統辦理	圖書館網頁更正				
理線上預約,接到預約到館通	線上預約,接到預約到館通知,					
知,請於三日內到館借閱,逾期	請於三日內到館借閱,逾期則取					
則取消其預約資格。	消其預約資格。					
第十五條 圖書逾期未還又未辦	第十五條 圖書逾期未還又未辦					
理續借手續者,以每冊書逾期天	理續借手續者,電腦自動記錄並					
數累計,電腦自動記錄並暫停借	暫停借閱權利,逾期天數即暫停	增加條文內容				
閱權利,逾期天數即暫停借閱天	借閱天數。					
數。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圖書借閱管理辦法

98.03.19 97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111.03.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10、11、12、15 條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第一条條條條

為使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之圖書、資料得以充分使用, 特訂定本校圖書借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上條 服務對象及時間:

- 一、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 二、開放時間:
 - (一)週一至週四:7:40-20:00。
 - (二)週五:7:40-16:50。
 - (三)週六、週日:8:00-16:00。
 - (四)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訂。若因公務需要而暫停開放時,得 臨時公告之。
- 第三條 進入本館時請先將私人物品、書籍放於置物櫃內,不得帶入館內,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離去時則應自行攜回,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第四條 進入本館請保持清潔,禁止攜帶飲料、食物和吸煙等,亦不可大 聲喧嘩及使用手機等通訊設備,以保持館內寧靜及整潔。
- 第五條 本館圖書典藏採開架式,架上圖書可自行取閱,閱畢後請放回 原處;如無法放回原處者,請置於還書車上。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請持員工證,學生請持學生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親自辦理圖書資料借閱手續,不得使用他人證件,如經發現, 冒用者停止借書權利二個月,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及五年制、二年制在學學生以外之員工或學生, 申辦借書證時,須繳交押金壹千元整。退證時,押金全額無息退 還。
- 第八條 如遺失館內相關借書證件,無論有無借書,皆需立刻至館報失。 否則因證件遺失而被冒用,概由證件持有人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凡工具書、教師指定閱讀圖書、不外借之期刊、報紙等僅限館內 閱覽,讀者不得要求借出。如需影印參考,可向館內購置磁卡自 行影印,並請確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如有違者須自行 負法律責任。
- 第十條 本館所藏下列圖書資料概不外借:



- 二、現刊、合訂本期刊及西文期刊。
- 三、教師指定閱讀圖書。

第一條 圖書借閱規定:

讀者項目	教職員	學生
可借冊數(冊)	20 冊 (含過期期刊 5 冊)	10 冊 (含過期期刊 5 冊)
借期(日)	30 日 (期刊 15 日)	15日 (期刊15日)
續借次數(次)	1 次	1 次
續借日數(日)	30 日	15 日

第十二條 續借:逾期書不得續借。還書日前五日起,如無他人預約,得 辦理續借。

第十三條 預約:讀者欲借之書如已被其他讀者借出,可自行連上圖書館 網頁館藏查詢系統辦理線上預約,接到預約到館通知,請於三 日內到館借閱,逾期則取消其預約資格。

第十四條 請讀者愛護公物,所借圖書資料必須妥為保存,倘歸還時發現 遺失、破損等情事時,概由借閱人按本館「圖書污損、遺失賠 償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圖書逾期未還又未辦理續借手續者,以每冊書逾期天數累計, 電腦自動記錄並暫停借閱權利,逾期天數即暫停借閱天數。

第十六條 教職員工離職前或學生因故離校時,均應還清所借閱圖書資料,凡未還清或繳清者,教職員工不予辦理離職手續,並緩發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借出之圖書資料如因公務需要參考時,本館得隨時收回。

第十八條 未辦理借出手續之圖書資料不得攜出館外,違者一經查獲,除 追還外,並送交學務處懲處,如係教職員工得簽請行政處分。

第十九條 閱覽人閱讀完畢離開時,應將私人物品帶走,不得佔位,違者 館方不負保管之責。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